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区“微自治”的两种逻辑及其优化路径^{*}

——基于苏州市S街道的案例分析

叶继红

陆梦怡

摘要:社区“微自治”作为一种微单元内的精细化治理模式,是对社区治理的延伸与发展。苏州市高新区S街道在推进社区“微自治”过程中分别采用了居委会主导(行政逻辑)与社会组织主导(自治逻辑)两种不同的方式,体现了国家创制社会与国家培育社会两种不同的治理意图,相应地形成了不同的治理效果。与此同时,社区“微自治”也出现了异化效应:如治理精细化导致社区居委会结构“复杂化”,指标驱使导致社会组织“形式化”,社区精英主导导致治理“寡头化”,多元利益掣肘导致力量“离散化”。社区“微自治”不同效果及异化效应揭示了行动结构与功能输出之间的因果性关联。因而,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优化社区“微自治”的运行环境,提升其治理效果。

关键词:社区“微自治”;行政逻辑;自治逻辑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67-06

一、问题提出与案例介绍

当前随着社会治理重心逐步向基层下移,社会治理手段趋向精细化,一种新的自治方式——社区“微自治”应运而生。社区“微自治”是在更细微的层面上推进社区自治,是社区自治的延伸与发展。“微自治”本质上希望通过这种细化治理单元的方式激发居民小团体的内部意识与参与积极性,进一步凸显微单元在社区自治中的作用。

从世界范围来看,20世纪70到80年代以来,由于遭遇石油危机引起的滞胀、福利国家的效率下降,西方社会的社区逐渐分化和衰落。为了在不增加政府福利负担的前提下保障社会公共服务供给、实现社区融合或社会融合,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被广泛引入公共领域,公民和社区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社区被认为是一种可以被动员的用以解决政治、社会、生态、经济诸问题

的资源,不少国家开始将有关社区的内容作为政策主题,政府与公民社会的组织机构协力推进社区的复兴与发展。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以社区为基础的治理范式、“以社区为介质的政府”^①范式以及“通过社区进行治理”的范式^②,使得社区成为治理过程本身的内在要素。在理念上,上述范式主张社区赋权与民主化治理^③,强调地方社区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当地各种问题,并认为当地居民更熟悉地方环境,有治理的优先权,能够被招募来实施相应的措施^④。具体到社区“微自治”,虽然国外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但是也出现了建立在细分人群基础上的“微社区”参与倾向。英国学者韦拉尼(Virani)在相关研究中指出,一个整体的社区内部形成了由社会组织、小型企业、慈善机构、宗教团体、少数民族群体、居民群体、同辈群体、利益群体等构成的诸多“微社区”,每个“微社区”的参与构成了整体的社区参与。^⑤在韦拉尼的研究中,社区“微自治”主要是

收稿日期:2021-11-16

^{*}基金项目:江苏省决策咨询基地项目“苏南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经验研究”(20SSL115)。

作者简介:叶继红,男,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首席专家(苏州 215127)。

陆梦怡,女,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苏州 215127)。

指“微社区(人群)”参与,即社区中的每一个群体单元都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尽管在不同语境下社区“微自治”的实践形式具有差异性,但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促进居民广泛参与是其根本目标。

就国内而言,当前我国社区自治总体上表现为基于行政逻辑的自上而下的“建构型自治”和“行政性自治”,而基于自治逻辑的自下而上的“内生型自治”和“自在型自治”并不明显。^⑥二者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区“微自治”动力机制与行动策略。要从根本上优化社区“微自治”的运行环境,就需要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对上述两种逻辑的认识,即把握两种不同逻辑之间的内在关系,分析两种不同逻辑背后的治理理念,探究不同治理理念下调适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策略。首先,从发展的阶段来看,可以认为“建构型自治”是走向“内生型自治”的一个必经阶段。在“微自治”实践中,即便在同一地区,社区“微自治”的方式也会因具体情境(如居民的自组织程度)不同而表现出差异性。因而,社区“微自治”的运作逻辑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其次,两种不同的治理逻辑背后反映着不同的治理理念。行政逻辑遵循的是国家“创制”社会的思想,它以追求立竿见影的短期效应为目标;而自治逻辑遵循的是国家“培育”社会的思想,旨在通过长线经营实现社区的长远发展。显然,理念不同,治理的结果也不同。只有深入到治理逻辑背后的治理理念,才能更好地认识“微自治”的过程、成效及其局限。再次,两种不同的治理理念反映国家与社会关系在不同情境下的动态变化。国家对于“创制”社会抑或“培育”社会的选择主要是基于社会的变化性和发展性,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因嵌入了居民组织化程度这一中介变量而更趋动态化、情境化、具体化。因此,需要在这种动态变化中来审视社区“微自治”。

本文以苏州市高新区 S 街道开展的社区“微自治”为例进行分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 S 街道面临征地拆迁、老新村改造、外来人口融合等问题,辖区内人口异质性较强,居民需求日益多元化。为强化社区治理, S 街道推行社区“微自治”项目,并成立专门的管理与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社区自治金以及引入 RY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促进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和项目落地。其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是在区民政局和 S 街道办的支持下成立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负责对辖区内 12

个社区进行走访调研,征集居民需求,编写“微自治”项目需求调研报告。2020 年,共征集 12 个社区 16 个项目需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据此进行项目匹配与资源输送。项目内容涉及社区文化、社区治理、社区融合、社区服务、社区增能等方面。社区“微自治”的自治金来自街道办的财政拨款,街道办根据每年项目实施情况统一进行财政投入。2020 年,累计投入资金近 500 万元。为弥补自治金的不足, S 街道成立了社区发展基金会,抽取一部分资金用于社区“微自治”。RY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是一家专业的 4A 级社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帮扶、评估和监管等工作。在 S 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社区“微自治”项目的总体策划,RY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自治金与基金会为项目资金支出提供基本保障,由此形成规范化、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体系。本文选取 S 街道的 H 社区与 X 社区进行比较研究,这两个社区在发展历程、禀赋条件、治理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能客观反映社区“微自治”的整体状况与内部差异性,而对其差异性以及形成机理的分析有助于丰富社区“微自治”研究。

二、社区“微自治”运行的两种逻辑与效果

社区“微自治”不同运行逻辑的分析涉及比较研究,与建构一般化理论要求的“以大量个案为对象”的统计方法不同,比较方法通常“将研究焦点放在少数个案”的分析上,以揭示个案背后的“因果规律”。^⑦ H 社区与 X 社区基于不同的逻辑展开社区“微自治”,其治理效果亦有所不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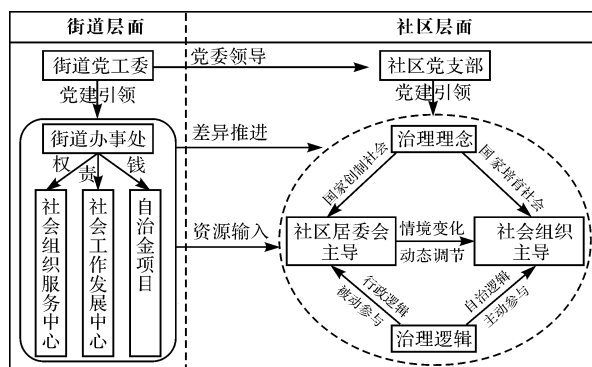


图 1 社区“微自治”系统的运行逻辑

1. 社区居委会主导下的行政逻辑

行政作为“行动层面的政治,即公共事务治理行动层面的政治”^⑧,强调公权力部门在治理行动中

对各种资源尤其是体制内资源的调配与整合,这通常是一个“交织着不同成员行动”“跨域和联结了多个层次的过程”。^⑨这一行政手段在应对具有复杂结构的社区的“微自治”方面尤为必要。H社区包括拆迁安置小区、商品房小区和城中村,情况复杂。鉴于H社区内部结构与人员构成的复杂性以及治理任务的艰巨性,H社区居委会以社区“微自治”为契机,以项目为抓手,建构由组织外部网络(包括政府网络、市场网络等)和组织内部网络(包括人际网络等)构成的网状治理体系。组织外部网络中,H社区将社会组织、公安、城管、物业等主体纳入管理主体的范围,连同居委会形成了多元主体网络。组织内部网络中,H社区建立了以“院长”“小组长”“楼道长”为自治主体的三级居民自治组织。社区居委会是外部网络与内部网络链接的关键点。在治理逻辑上,H社区居委会通过强有力的行政化力量,整合体制内、体制外两种资源,建构组织内、组织外两种网络,通过上下互动、内外联动实现精准发力,有效应对社区环境、治安等问题,在社区众多事项中扮演“引领者”角色,主要体现了社区“微自治”运行中自上而下的行政逻辑。该行政逻辑的背后蕴含着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创制”思路,即国家“充当着治理转型的推动者,把控着改革方向,通过制度设计、资源配置等方式,使社会运行在国家设定的框架内”。^⑩国家创制社会的主要抓手就是社区居委会。一直以来,社区居委会被认为是政府行政的末梢,被定位为具有国家行政机关运作程式的基层“准政府组织”。这在H社区表现得比较明显。

2. 社会组织主导下的自治逻辑

自治即自我治理,既指“积极参与自我引导的兼具认知性和自愿性的并因此兼具公共性和私人性的、政治性和个人性的过程”^⑪,又指“自己支配自己生活,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目的的自由与能力”^⑫。不同于H社区依靠居委会强有力的推动,X社区“微自治”项目的推进主要依托居民精英和相对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具有精英带动和社会组织主导的特点。例如,X社区在居民精英的发动下成立了“自管委”,专门负责小区治安巡逻、结对帮扶、宣传教育、调解纠纷、垃圾分类等工作。“自管委”的工作逐渐受到居民的好评和认同。整体而言,X社区以社会组织为助推器,结合居委会的资源输入和居民骨干的自治实践,形成了内生型的“微自治”

方式,体现了自治逻辑。在自治逻辑主导下,社区居委会由台前走向幕后,主要为社区骨干力量提供专业化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充当协助者的角色。当居委会作为协助者的角色出现时,就意味着该社区居民以组织化的形式进行自治已成为社区治理的主要方式。与前述行政逻辑遵循国家创制社会的理念不同,自治逻辑则体现国家培育社会的意图,即国家通过有意识的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使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以达到提高居民组织化程度和自治能力的目的。社会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是国家培育社会的关键,X社区社会组织发育良好即是地方政府有意识培育的结果。

3. 不同治理逻辑下社区“微自治”的效果

不同治理逻辑下的社区“微自治”治理效果是不同的。总体上看,两个社区在短期内都达到了预定的治理目标。在“微自治”项目实施期间,H社区内无“群租”户,保持了42个月无案发记录;与此同时,X社区的邻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100%。S街道因此获得2019年度苏州市“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创新成果”荣誉。然而,从长远来看,两个社区“微自治”的效果存在较大差异。X社区充分发动居民参与治理,居民参与程度与自治程度较高,社会组织培育也较为成功,形成了一种长效、内生、可持续的治理方式。而H社区“微自治”主要依靠社区居委会的强力推动,表现为一种自上而下的运动型治理方式,虽然项目实施周期内效果良好,但由于缺乏对社区居民的有效发动,居民参与度低,因而其后期发展缺乏可持续性。以上因不同行动策略而形成的不同效果,实质上反映了行动结构(“环境的背景性因素”)^⑬与功能输出之间的因果性关联,正是不同“行动系统本身的结构组织方式和调节方法”^⑭,形成了“微自治”的不同结果。

三、社区“微自治”过程中的异化效应

社区“微自治”在取得预期成效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非预期的后果与异化效应。这既与行政逻辑背后国家创制社会的惯性思维有关,也与国家培育社会中重“点”轻“面”的倾向有关,还与治理行动中的集体性行动困境有关。

1. 精细化导致社区居委会结构“复杂化”

“微自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治理精细化,即细化工作任务与责任到人。在相对简单的治理环境

中,精细化分工可以提高效率,但分工过细意味着一项简单的工作也要被拆分为一系列繁琐的程序,从而导致治理结构复杂化。就 H 社区而言,精细化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居委会在推进社区“微自治”过程中成立的各种专门机构,如城中村整治领导小组、网格化治理小组、居民理事会、群众文体活动专项小组等。这些小组中还设立专门对接街道行政条线的专员,用以处理上级交办的行政事务,从而造成社区居委会角色扩容,责任过载。在“微自治”项目中,社区居委会既是法律规定的自治组织,也是基层政府的行政末梢、社会组织的主要运行者等。当众多的职能集于一身,又无合适的机构(如社会组织)来分解与转移部分职能,居委会的结构就会日趋复杂化。这使得社区居委会本身的功能日益模糊和弱化,导致组织目标和法定自治目标出现背向;同时,复杂的组织结构也使居委会的组织灵活性和自主性大为下降,难以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和多元化的居民需求,导致社会治理应急化、被动化、碎片化。

2. 指标驱使导致社会组织“形式化”

街道推进社区“微自治”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培育社会组织来带动居民自治,社会组织被寄予了发挥重要作用的美好期望。基于此,H 社区组建了 7 家社区社会组织。但是,社区社会组织自成立起就面临组织人员缺乏、组织内容空洞等问题。从社会组织成员构成来看,居委会工作人员构成了社区社会组织的主体部分。社会组织公益事务主要甚至全部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居委会 13 个工作人员在这 7 家社区社会组织成员名单中多次重复出现。这是因为在人员既定条件下,这种身兼数职可以形成社会组织的数量优势。对此,居委会主任解释说,社区工作人员重复性“亲自上阵”主要是为了完成上级的考核指标。但是,当越来越多的工作人员加入各类社会组织时,其组织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就会成为行政化的社会组织,进而使组织运作偏离社会属性。而且,在社会组织活动内容上同样存在同质化问题,即两个或多个社会组织举办同一场活动。其直接原因是社会组织人手不够,而实质上还是因为要凑台账,完成上级部门的指标任务。

3. 社区精英主导导致治理“寡头化”

社会组织主导下的社区“微自治”一般都是依靠社区内部声望高、能力强、意愿浓的居民骨干群体,即社区精英的推动。在此基础上,精英群体以其

资源、资本优势逐渐在社区内形成精英主导型自治。然而,精英主导型自治易形成精英“寡头化、谋利化、派性化、悬浮化”^⑤倾向,导致居民自治蜕变为精英自治。从 X 社区来看,社区“微自治”得益于一批“公益领袖、志愿者骨干”的广泛参与,居委会领导将这种精英群体的广泛参与当成是社区自治活力提升的良好标志,而没有意识到“精英自治”并不等于“居民自治”。精英自治实质上是一种由少数人主导的治理模式,虽是居民自治进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但长期的精英自治会限制权利(力)行使的范围,容易将治理主体和治理内容局限于精英群体内部,进一步加大精英群体和普通居民之间的自治能力差距。就治理主体而言,精英自治压缩了广大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权利空间。X 社区精英群体几乎垄断了社区各类活动的决策、指挥、协调、控制等管理权限,居民应有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被悬置,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被销蚀。就治理内容而言,精英自治缩小了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范围。精英自治多关注对自己有利的社区事务,容易形成治理“寡头化”,使社区治理偏离居民自治的方向。

4. 多元利益掣肘导致力量“离散化”

必要的外部资源输入是确保社区“微自治”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和支撑。从资源供给的主体来看,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都可以参与提供。然而,如果在同一社区场域内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协调机制,多个主体之间就易发生利益掣肘,造成资源浪费与无序配置。多元主体利益掣肘从组织之间看是相关职能主体在资源供给的过程中均从自身利益出发而产生的,从组织内部看是因自治单元结构弱小,不具备对资源的统筹管理能力加之社区内同质性群体之间产生相同需求而引发的公共资源间接“排他性”。但即便在基本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多元主体也会因“微单元”之间需求差异而无法形成利益联盟和集体性行动。以 H 社区的城中村治理为例,生活在 H 社区城中村内的居民曾联名向居委会申请修建一个公共厕所,却因为谁都不愿意厕所建在自家房子附近而导致项目不了了之,卫生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当居民们都认识到存在的卫生问题时,居民“共存”意识形成,利益诉求得以集中;一旦更为细碎的利益矛盾显现时,居民个体“存在”意识就凸显,而“微单元”内有限的空间与资源难以容纳和协调众多差异性利益,导致集体性行动的困境。

四、社区“微自治”的优化路径

社区“微自治”作为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新探索,对于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健全自治机制具有促进作用。而针对社区“微自治”中的异化效益,则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持续优化社区“微自治”的运行环境,以推进居民自治的良性发展。

1. 社区居委会应回归自治组织本位

社区“微自治”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居委会的负担,使其结构膨胀,功能超载。如果说这是自治程度低的情况下采取的权宜之计,那么从长远发展来看,必须要对居委会的角色与功能进行界定。一是界定居委会在社区“微自治”不同阶段的功能。在社区“微自治”初期,居委会应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负责项目在社区的具体落地和实施;在中后期,尤其是在社区居民组织化程度提高之后,居委会就应“隐退”,而让社会组织和居民“登台”发挥主导作用。二是厘清社区居委会的职责边界。居委会在社区“微自治”的中后期应及时回归自治职能,做好社区居民与社会组织的服务工作,成为居民与街道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三是理顺街道与居委会的关系。街道与居委会之间不是行政上下级关系,而应是合作治理的“伙伴关系”,要减少街道对社区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为社区自治提供应有的发展空间。

2. 克服社会组织培育中的形式主义

通过社区“微自治”项目的实施培育一批社会组织,是街道推行社区“微自治”的一个初衷。但社会组织的培育有其内在规律,地方政府不能越俎代庖。首先,地方政府要摒弃社会组织培育中急于求成的思想,转变工作思路。要着眼长远、尊重规律、循循善诱,为社会组织发育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包括提供资金、场地等必要的政策支持以及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专业化服务,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快速成长。其次,淡化社会组织数量考核指标,突出社会组织服务的实际成效指标,如实际开展活动与服务居民情况、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等。再次,要从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的角度,去除不利于社会组织运行的因素,如尽可能地减少对社会组织过于繁琐机械的工作台账考核要求,为其减负增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 精英挖掘与群众动员同步推进

在社区“微自治”过程中精英与群众既是内生

的力量,也是矛盾统一体。二者相互作用,互为依存,精英重点带动与群众积极响应同频共振是二者关系的理想状态。但由于精英带动容易走向“寡头”治理,使社区治理出现重“点”轻“面”现象,削弱总体治理效果。因此,社区部门在注重挖掘精英的同时,也要注重对普通群众的广泛发动,避免寡头化倾向。为此,社区部门要以社区“微自治”为契机,一方面通过搭建民主协商议事平台,“为普通人的意见开辟反映的渠道”^⑩,使他们在事关自身利益的事务中有更大发言权,增强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体验与技能;另一方面,提升“微自治”项目与居民的利益关联度。以楼道、院落等为微单元的治理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更能引起居民的共鸣与响应。为此,要注重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微自治”项目的遴选、方案设计及实施,促进精英与群众良性互动。

4. 推动治理主体利益相容与协同

当前随着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理念深入人心,群体间的利益相容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与追求。相容利益产生于正和博弈,而排他利益则是零和博弈。在社区“微自治”中,相容利益是政府、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的合作的基础和目标。为此,一是要秉持“共在”先于“存在”的理念。不“共在”便无个体的“存在”,各方只有在彼此认同和尊重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够谋取个人利益,也才能和谐共生。基于此,社区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这一理念,促进各治理主体尤其是广大居民形成利益共识。二是要引入多元主体对话沟通机制,以协调社区“微自治”过程中的各方利益。可以建立以居委会或社区精英为主导的多元主体对话沟通机制,通过积极、充分的协商沟通,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最大程度地实现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利益互惠与共享。

五、结论

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社区“微自治”有多种实现途径。既可以采用社区居委会主导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社区社会组织主导(即精英引领和带动)的方式。不同的实现方式代表了驱动力的不同来源及其变化规律。第二,社区“微自治”既要遵循自治逻辑,又要兼顾行政逻辑。行政逻辑与自治逻辑不是共时性的二元对立关系,而是体现了从行政到自治的历时性动态演变过程。以

居委会介入为表征的行政干预,其优势在于以行政化的方式调动体制内资源,为社区“微自治”提供强有力的外部支持,这是推进社区从半自治向完全自治方向发展的一种策略性选择,也是地方政府角色从“划桨”“掌舵”到“服务”的演变过程。此时,行政干预就成为社区自治的前置条件。但其不足在于居民参与不积极、不充分,治理的可持续性难以保证。“不仅用组织秩序取代自发秩序不可能,而且还不可能通过直接命令实施干预来改善或纠正自发秩序。”^⑩因此,行政干预只能是暂时的,也是最终走向完全自治所必须克服的。第三,社区居委会的介入程度主要取决于社区居民的自组织程度。在社区居民自组织能力较弱时,社区居委会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而在社区居民自组织能力较强时,就要放手让社会组织“独当一面”,带动居民自治,减少居委会的行政化干预,从而动态地调整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第四,街道部门在社区“微自治”中要“抓大放小”,把握大方向,充分尊重各社区的差异性,给予社区“微自治”最大的权限,并根据社区的不同情况实施不同的自治策略。总之,在社区“微自治”中,既要处理好居委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构建二者的联盟合作伙伴关系;又要根据社区居民的组织化程度实施不同的策略,同时注意避免和克服任何一种策略可能造成的负面效应。

注释

① N. Rose.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6. ② D. Bray. Building ‘Community’: New Strategies of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Economy and Society*, 2006, Vol.35, No.4, pp.530-549. ③ T. Putnam, D. Brown. Grassroots Retrofit: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Residential Energy Transi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Energy Research & Social Science*, 2021, Vol.78, No.8, pp.217-239. ④ L. Bussel, N. D. Haan, et al. Community-based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for Ecosystem Service Supply in Berg en dal, the Netherlands. *Ecological Indicators*, 2020, Vol.117, No.10, pp.127-153. ⑤ T. E. Virani. Micro-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Area-based Regeneration in East London: The Case of Chrisp Street Market. *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2020, Vol.22, No.9, pp.129-138. ⑥ 梁贤艳、江立华:《自治单元下沉背景下的城市社区“微自治”研究——以 J 小区从“点断”到“全覆盖”自治的内生探索为例》,《学习与实践》2017 年第 8 期。⑦ [韩]河连燮:《制度分析:理论与争议》,李秀峰、柴宝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17 页。⑧ 李瑞昌:《行政逻辑:当代中国政府治理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416 页。⑨ [美]詹姆斯·汤普森:《行动者的组织:行政理论的社会科学基础》,敬义嘉译,2007 年,第 173 页。⑩ 吴晓林、谢伊云:《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创制:城市基层治理转型的“凭借机制”——以成都市武侯区社区治理改革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0 年第 5 期。⑪ [美]弗兰克·米歇尔曼:《自治的踪迹》,应奇编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第 84 页。⑫ [美]卡尔·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73 页。⑬ [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82 页。⑭ [法]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张月等译,格致出版社,2017 年,第 325 页。⑮ 班涛:《权力结构视角下城市社区居民自治困境的生成与破解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 年第 6 期。⑯ [挪威]斯坦因·U.拉尔森:《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任晓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13—314 页。⑰ [法]贝尔纳·夏旺斯:《制度经济学》,吕明慧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21 年,第 60 页。

责任编辑:翊 明

Two Logics of "Micro Autonomy" in Community and Their Optimization Paths

— A Case Study of S Street in Suzhou

Ye Jihong

Lu Mengyi

Abstract: As a fine governance model in micro unit,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is the extens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S street of Suzhou High Tech Zone adopts two different ways: neighborhood committee leading (administrative logic)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leading (autonomy logic), which reflects two different governance intentions of the state creating society and the state cultivating society, and forms different governance effects accordingly.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also has alienation effects: for example, the refinement of governance leads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the indicators drive leads to the "formaliz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leadership of Community elites leads to the "oligarchy" of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aints of multiple interests lead to the "discretization" of forces. The different effects and alienation effects of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reveal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ctio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utpu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operation environment of community "micro autonomy" and improve its governance eff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and mechanism.

Key words: "micro autonomy" in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logic; autonomy logic